



# GET HOLDINGS LIMITED

##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財務摘要

(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324,72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234,293,000港元增加約38.6%。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為93,423,000港元，而去年的溢利則約為88,97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為8.51港仙。
-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全年業績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24,729	234,293
銷售成本		<u>(159,577)</u>	<u>(89,629)</u>
毛利		165,152	144,664
其他收入	5	3,581	2,70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49,660	23,951
銷售及行政開支		<u>(95,344)</u>	<u>(62,160)</u>
經營溢利		123,049	109,155
融資成本	8	(5,635)	(1,2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51)</u>	<u>33</u>
除稅前溢利	9	117,363	107,979
所得稅開支	10	<u>(23,940)</u>	<u>(19,000)</u>
本年度溢利		<u>93,423</u>	<u>88,97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510	52,737
非控股權益		<u>32,913</u>	<u>36,242</u>
		<u>93,423</u>	<u>88,979</u>
			(經重列)
每股盈利	12		
基本		<u>8.51港仙</u>	<u>21.56港仙</u>
攤薄		<u>8.37港仙</u>	<u>19.50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93,423</u>	<u>88,979</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30	(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17	7,782	5,5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17	(1,309)	(20,732)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損益重新分類調整	17	<u>1,309</u>	<u>20,732</u>
		<u>7,812</u>	<u>5,48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7,812</u>	<u>5,48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01,235</u></u>	<u><u>94,459</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8,330	58,225
非控股權益		<u>32,905</u>	<u>36,234</u>
		<u><u>101,235</u></u>	<u><u>94,45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2	3,008
投資物業	13	–	–
商譽	14	525,878	525,878
無形資產	15	74,416	74,85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20,900	21,1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150,716	73,1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4,960	–
		<u>799,122</u>	<u>698,08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09	14,7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1,637	78,195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9	323,082	–
衍生金融工具	23(b)	21,56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33	2,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277	148,906
		<u>635,202</u>	<u>244,30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53,366	99,065
表現股份	21	–	14,331
當期稅項負債		40,942	54,525
		<u>94,308</u>	<u>167,92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40,894</u>	<u>76,38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340,016</u>	<u>774,468</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170	6,592
貸款票據	22	212,500	–
可換股票據	23(b)	68,525	–
		<u>286,195</u>	<u>6,592</u>
<b>資產淨值</b>		<u><b>1,053,821</b></u>	<u>767,87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346	19,541
儲備		<u>1,003,607</u>	<u>706,8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15,953</b>	726,352
非控股權益		<u>37,868</u>	<u>41,524</u>
<b>總權益</b>		<u><b>1,053,821</b></u>	<u>767,87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權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92,562	46,682	414,679	310	13,809	(60)	-	(414,226)	553,756	35,498	589,25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2,737	52,737	36,242	88,97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3)	5,511	-	5,488	(8)	5,4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	5,511	52,737	58,225	36,234	94,4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發行 表現股份(附註21)	-	-	-	-	-	-	-	-	-	1,729	1,729
已失效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的股份 合併及股本削減	-	-	-	(310)	-	-	-	310	-	976	2,002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	71,552	(38,638)	-	-	-	-	-	-	32,914	-	32,914
配售股份	1,860	27,535	-	-	-	-	-	-	29,395	-	29,395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23(a))	3,193	34,276	-	-	-	-	-	-	37,469	-	37,469
已派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85	26,991	-	-	(13,809)	-	-	-	13,567	-	13,567
本年度權益變動	(473,021)	50,164	550,011	(310)	(13,809)	-	-	1,336	114,371	(30,208)	84,1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541	96,846	964,690	-	-	(83)	5,511	(360,153)	726,352	41,524	767,87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60,510	60,510	32,913	93,42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8	7,782	-	7,820	(8)	7,8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8	7,782	60,510	68,330	32,905	101,2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	-	-	-	-	-	-	-	279	27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發行表現 股份	-	-	-	2,839	-	-	-	-	2,839	310	31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供股 發行股份	(17,587)	-	17,587	-	-	-	-	-	-	-	-
配售股份	165	13,000	-	-	-	-	-	-	13,165	-	13,165
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分 (附註23(b))	5,862	190,685	-	-	-	-	-	-	196,547	-	196,547
發行代價股份	391	17,608	-	-	-	-	-	-	17,999	-	17,999
已派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25,555	-	-	-	25,555	-	25,555
就收購非控股權益發行股份	1,467	51,345	-	-	-	-	-	-	52,812	-	52,812
非控股權益向一間附屬公司的注資	-	-	-	-	-	-	-	-	-	(22,663)	(22,663)
收購非控股權益	2,507	50,640	-	-	-	-	-	-	53,147	-	53,147
本年度權益變動	(7,195)	323,278	17,587	2,839	25,555	-	-	(140,793)	221,271	(36,561)	184,71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46	420,124	982,277	2,839	25,555	(45)	13,293	(440,436)	1,015,953	37,868	1,053,8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1. 公司資料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3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1)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2)證券投資；(3)借貸業務；(4)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5)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的單位列報。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以公平價值列賬的若干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重估作出調整。除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就收購投資物業的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用於區分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乃協助確定收購的投資物業是否屬業務合併之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修訂規定在實體就經營分類應用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以及釐清報告分部資產總值與有關實體的資產的對賬僅會在有關分部資產會定期匯報的情況下方須作出。該等釐清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已於財政年度起生效。因此，有關條例規定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呈報方式及披露造成變動。

**(d)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經修訂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修訂涉及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後會計期間的年報中財務資料的披露，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修訂，因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值。本集團本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電腦及流動電話軟件以及工具欄廣告	137,136	144,191
貸款利息收入	5,133	1,105
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	71,368	76,507
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108,489	8,422
提供網上購物平台所得佣金收入	1,933	2,947
網上購物業務收入	670	621
就電子商貿業務提供網站開發	-	500
	<u>324,729</u>	<u>234,293</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	7
資訊科技維護服務收入	2,328	1,939
租賃收入	250	675
股息收入	435	-
其他	550	79
	<u>3,581</u>	<u>2,700</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204)	(114)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101,90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11,931)	-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39,346)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5,302	(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309)	(20,732)
商譽減值虧損	-	(8,21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946)	(4,875)
表現股份公平價值收益	1,166	57,32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	1,300
議價購買的收益	35	-
雜項收入／(開支)淨額	84	(238)
	<u>49,660</u>	<u>23,951</u>

## 7.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由業務類別及地區混合組織而成。本集團有五個報告分部，列報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貫徹一致。

- 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軟件業務」)
- 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業務」)
- 借貸(「借貸業務」)
- 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 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項目推行業務」)

本集團其他營運分部包括(i)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電子學習業務」)及(ii)提供網上購物業務，於釐定報告分部時有關業務並無達到任何量化最低要求。此等其他營運分部的資料計入「其他」一欄。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

- 所呈列分部溢利／(虧損)均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下呈列每個分部所賺取溢利／(出現虧損)。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
-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應計中央行政成本、表現股份，應付貸款票據及可換股票據。

分部間收入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客戶收取的價格定價。

報告分部對本集團報告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軟件 業務	證券 投資 業務	借貸 業務	保險及 強積金計 劃經紀 業務	企業管理 解決 方案及 資訊科技 合約服 務業務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界客戶收入	137,136	-	5,133	71,368	108,489	2,603	324,729
分部間收入	-	-	-	-	1,271	-	1,271
報告分部收入	<u>137,136</u>	<u>-</u>	<u>5,133</u>	<u>71,368</u>	<u>109,760</u>	<u>2,603</u>	<u>326,000</u>
<b>對賬：</b>							
對銷分部間收入							(1,271)
收入							<u>324,729</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78,388</u>	<u>49,832</u>	<u>3,941</u>	<u>2,081</u>	<u>13,455</u>	<u>(3,826)</u>	<u>143,871</u>
<b>對賬：</b>							
利息收入							18
未分配收入							
— 租金收入							250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302
— 表現股份公平價值收益							1,166
— 議價購買的收益							35
— 其他收入							173
未分配開支							
— 企業開支							(27,6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92)
經營溢利							123,049
融資成本							(5,63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1)
除稅前溢利							117,363
所得稅開支							(23,940)
本年度溢利							<u>93,423</u>

	軟件 業務	證券 投資 業務	借貸 業務	保險及 強積金計 劃經紀 業務	企業管理 解決 方案及 資訊科技 合約服 務業務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633,793	481,844	68,760	14,384	70,502	125	1,269,408
<b>對賬：</b>							
未分配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
— 衍生金融工具							21,564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9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963
資產總值							<u>1,434,324</u>
<b>負債</b>							
分部負債	32,383	9,922	1,797	19,890	26,071	-	90,063
<b>對賬：</b>							
未分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15
— 貸款票據							212,500
— 可換股票據							68,525
負債總額							<u>380,503</u>
<b>其他分部資料：</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	(225)	(265)	(657)	(1,152)
無形資產攤銷	(15,335)	-	-	-	(1,578)	-	(16,913)
折舊	-	(60)	(12)	(328)	(497)	(402)	(1,299)
開發成本資本化	(22,398)	-	-	-	-	-	(22,398)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	101,901	-	-	-	-	101,901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39,346)	-	-	-	-	(39,34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虧損	-	(11,931)	-	-	-	-	(11,9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309)	-	-	-	-	(1,30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946)	-	-	-	-	-	(5,94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95)	-	(18)	(18)	(161)	(6,618)	(8,410)

	軟件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證券 投資 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貸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保險及強 積金 計劃經紀 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企業管理 解決方案 及資訊 科技合約 服務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界客戶收入	144,191	-	1,105	76,507	8,422	4,068	234,293
分部間收入	-	-	-	-	147	-	147
報告分部收入	144,191	-	1,105	76,507	8,569	4,068	234,440
<b>對賬：</b>							
對銷分部間收入							(147)
收入							234,293
<b>業績</b>							
分部業績	80,938	(20,966)	1,020	12,113	1,791	(11,457)	63,439
<b>對賬：</b>							
利息收入							7
未分配收入							
— 租金收入							675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300
— 表現股份公平價值收益							57,323
— 其他收入							25
未分配開支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326)
— 企業開支							(13,2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虧損							(7)
經營溢利							109,155
融資成本							(1,2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							33
除稅前溢利							107,979
所得稅開支							(19,000)
本年度溢利							88,979

	軟件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證券 投資 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貸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保險及強 積金 計劃經紀 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企業管理 解決方案 及資訊 科技合約 服務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637,403	82,893	21,818	40,710	108,401	9,046	900,271
<b>對賬：</b>							
未分配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6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1,19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44
資產總值							<u>942,389</u>
<b>負債</b>							
分部負債	57,475	101	226	36,665	59,330	4,418	158,215
<b>對賬：</b>							
未分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7
— 表現股份							14,331
負債總額							<u>174,513</u>
<b>其他分部資料：</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917)	(130)	(557)	(1,604)
無形資產攤銷	(12,564)	-	-	-	(657)	-	(13,221)
折舊	-	(60)	-	(142)	(141)	(318)	(661)
開發成本資本化	(22,063)	-	-	-	-	-	(22,0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20,732)	-	-	-	-	(20,732)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8,211)	(8,21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875)	-	-	-	-	-	(4,87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64)	(71)	(20)	(64)	(23)	(5,220)	(8,262)

##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處位置(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及獲分配業務的位置(如屬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釐定。

	外界客戶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國	59,916	71,258	–	–
德國	7,489	5,302	–	–
英國	11,416	9,969	–	–
香港	155,378	91,104	623,446	624,934
澳洲	5,691	5,769	–	–
加拿大	5,292	5,431	–	–
俄羅斯	36,848	5,318	–	–
日本	5,670	5,124	–	–
其他(包括中國內地)	37,029	35,018	–	1
	<u>324,729</u>	<u>234,293</u>	<u>623,446</u>	<u>624,935</u>

##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的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分部一名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2,634,000港元。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的利息	327	386
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	–	823
貸款票據的利息	4,990	–
其他利息開支	318	–
	<u>5,635</u>	<u>1,209</u>

##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302	10,91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839	—
退休計劃供款	1,396	333
	<u>39,537</u>	<u>11,246</u>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6,913	13,221
核數師酬金	1,400	1,300
佣金回補撥備	—	4,500
折舊	1,299	6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309	20,732
商譽減值虧損#	—	8,21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946	4,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7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06	—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付款額	4,467	1,643
一租賃辦公室物業	(1,282)	—
撥回佣金回補撥備	<u>(1,282)</u>	<u>—</u>

#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10.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6,819	18,5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81)	229
— 日本預扣稅	124	124
	<u>25,362</u>	<u>18,923</u>
遞延稅項	<u>(1,422)</u>	<u>77</u>
	<u>23,940</u>	<u>19,000</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本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有關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照現行適用的稅率計算。

向位於日本的客戶進行外界銷售所涉及日本預扣稅乃按照日本現行適用的稅率計算。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2.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溢利	<u>60,510</u>	<u>52,737</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0,660</u>	<u>244,636</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8.51</u>	<u>21.56</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完成的供股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b>60,510</b>	52,737
因兌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而節省融資成本	<u>-</u>	<u>8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b>60,510</b>	<b>53,560</b>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710,660</b>	244,636
來自以下各項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票據	<b>687</b>	4,825
表現股份	<b>11,489</b>	<u>25,270</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722,836</b>	<u>274,731</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b>8.37</b>	<u>19.50</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完成的供股追溯調整。

###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42,000
添置	59,08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9,081)	(43,300)
公平價值收益	-	1,300
	<u>-</u>	<u>1,3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售附屬公司的日期)的公平價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附屬公司的日期)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經參考類似物業近期交易的市場憑證後以直接比較法重估。

### 14.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57,662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u>33,92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91,5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u>(8,21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3,374</u>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7,4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u>8,21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5,7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回	<u>(8,21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7,496</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25,878</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25,878</u></u>

(#) 確認收購Lujolujo Asia Limited (「Lujolujo」)時產生商譽的減值虧損

## 15. 無形資產

	電腦及流動 電話軟件的 開發成本 (附註(a)) 千港元	客戶關係 (附註(b)) 千港元	電腦軟件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6,103	–	–	66,103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22,063	–	–	22,063
收購附屬公司	–	11,066	2,826	13,892
匯兌調整	18	–	–	18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8,184	11,066	2,826	102,076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22,398	–	–	22,398
匯兌調整	51	–	–	51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633</u>	<u>11,066</u>	<u>2,826</u>	<u>124,525</u>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123	–	–	9,123
攤銷	12,564	461	196	13,221
減值虧損	4,875	–	–	4,875
匯兌調整	4	–	–	4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566	461	196	27,223
攤銷	15,335	1,107	471	16,913
減值虧損	5,946	–	–	5,946
匯兌調整	27	–	–	27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874</u>	<u>1,568</u>	<u>667</u>	<u>50,109</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2,759</u></u>	<u><u>9,498</u></u>	<u><u>2,159</u></u>	<u><u>74,416</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1,618</u></u>	<u><u>10,605</u></u>	<u><u>2,630</u></u>	<u><u>74,853</u></u>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資本化開發成本指開發電腦及流動電話軟件所產生的開支。

電腦及流動電話軟件的平均剩餘攤銷期為四年(二零一四年：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考慮其產品的市況審閱電腦及流動電話軟件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的軟件業務。有關審閱導致就電腦及流動電話軟件的三款產品確認減值虧損約5,946,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管理層審閱本年度該三款產品為本集團帶來的現金流入總額，並知悉該等產品幾乎並無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入。由於預期該三款產品不再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該三款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於年內悉數減值。

- (b) 電腦軟件(「軟件」)及客戶關係(「客戶關係」)乃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軟件用作為本集團客戶開發度身訂造的程式，而客戶關係指其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普暉科技有限公司(「普暉」)日期與現有客戶建立的若干合約關係。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的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分部。軟件及客戶關係的公平價值經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收購普暉日期評估。

軟件及客戶關係的可收回金額已分配至普暉及其附屬公司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的現金產出單元。

由於該等無形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與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全面整合，故已就本分部獲分配的商譽減值評估考慮該等賬面值。

##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的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u>20,900</u>	<u>21,196</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 表決權/分佔 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 普通股	49%	物業投資

##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20,103	82,876
非上市投資基金	30,613	11,006
非上市股本證券	1,309	—
	<u>152,025</u>	<u>93,882</u>
減值	<u>(1,309)</u>	<u>(20,732)</u>
	<u>150,716</u>	<u>73,150</u>
分析為以下項目：		
非流動資產	<u>150,716</u>	<u>73,150</u>

上市證券的公平價值乃根據聯交所現行買入價釐定。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價值已參考投資基金管理人於報告日期提供的報價而釐定。董事相信，投資基金管理人所提供的估計公平價值屬合理，於報告期末為最恰當的價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收益約7,7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11,000港元)，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反映。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被視為出售Lujolujo的完成日期)，本集團將於Lujolujo所保留12.83%權益的公平價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董事相信，Lujolujo的賬面值或會因財務狀況不利而不可收回。Lujolujo賬面值約1,309,000港元獲釐定為有所減值，而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虧損約1,309,000港元獲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包括於DX.com控股有限公司及另一間上市公司的股份投資所產生公平價值虧損分別約20,490,000港元及約242,000港元，獲釐定為有所減值，而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虧損合共約20,732,000港元獲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10,3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929,000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抵押予一間經紀行作為本集團就其保證金貿易賬戶所涉及負債的抵押品。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港元列值。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18(e)及(f))	79,268	66,306
呆賬撥備(附註18(b))	(206)	-
	<b>79,062</b>	66,3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00	8,788
應收經紀款項	7,318	3,10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附註18(g))	217	-
	<b>96,597</b>	78,195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4,960	54,102	79,062	-	66,306	66,3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	10,000	10,000	-	8,788	8,788
應收經紀款項	-	7,318	7,318	-	3,101	3,10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的款項	-	217	217	-	-	-
	<b>24,960</b>	<b>71,637</b>	<b>96,597</b>	-	<b>78,195</b>	<b>78,195</b>

### (a) 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根據不同客戶及服務供應商的信貸評級，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90日(二零一四年：0至182日)。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	70,025	55,632
逾期少於1個月	3,067	2,770
逾期1至3個月	2,693	665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860	7,199
逾期超過12個月	1,417	40
	<b>79,062</b>	66,306

(b)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可能性不大，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貿易應收賬款有否個別及共同減值憑證。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本年度撥備	<u>206</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6</u></u>	<u><u>-</u></u>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3,067	2,770
1至3個月	2,693	665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860	7,199
超過12個月	<u>1,417</u>	<u>40</u>
	<u><u>9,037</u></u>	<u><u>10,674</u></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及服務供應商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d) 貿易應收賬款貨幣單位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63,912	49,327
美元	14,360	16,258
日圓	790	659
人民幣	<u>-</u>	<u>62</u>
	<u><u>79,062</u></u>	<u><u>66,306</u></u>

(e)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就借貸業務向客戶貸款約49,3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636,000港元)。應收貸款詳細分析如下：

	已抵押		無抵押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12,684	21,636	11,712	-	24,396	21,636
非即期	24,675	-	285	-	24,960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359</u>	<u>21,636</u>	<u>11,997</u>	<u>-</u>	<u>49,356</u>	<u>21,63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22,012,000港元乃由抵押品作抵押。餘款約15,347,000港元乃由借款人的董事授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有抵押貸款乃由借款人的董事授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個人擔保作抵押。

(f)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就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約2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88,000港元)。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詳細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迄今已確認 盈利減已確認虧損	6,840	7,293
減：進度款項	<u>(6,619)</u>	<u>(5,805)</u>
	<u>221</u>	<u>1,488</u>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總額	<u>221</u>	<u>1,48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服務合約收取墊款(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g)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 19.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量於香港上市的特作買賣股本證券	<u>323,082</u>	<u>-</u>
分析為以下項目：		
流動資產	<u>323,082</u>	<u>-</u>

有關投資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收取股息收入及公平價值收益作為回報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該等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票率。上市證券的公平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市價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319,4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的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已抵押予一間經紀行作為本集團就其保證金貿易賬戶所涉及負債的抵押品。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以港元列值。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201	37,502
遞延收入	1,247	2,049
已收按金	72	38,12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20(d))	1,332	-
應付貸款票據利息	4,99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0(c))	26,524	21,393
	<u>53,366</u>	<u>99,065</u>

### (a) 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收取貨品／服務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10,338	32,685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8,863	4,817
	<u>19,201</u>	<u>37,502</u>

(b) 貿易應付賬款的貨幣單位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7,441	8,721
人民幣	-	402
港元	<u>11,760</u>	<u>28,379</u>
	<u>19,201</u>	<u>37,502</u>

(c) 佣金回補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的佣金回補撥備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00,000港元)。佣金回補撥備為預期現金流出，而預期現金流出乃參考銷量、回補的過往水平以及董事對結清義務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後估計得出。董事會持續審閱及於適當時候修正有關估計基準。

佣金回補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00	-
本年度撥備	-	4,500
撥回過往年度撥備	(1,282)	-
本年度動用	<u>(1,318)</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0</u>	<u>4,500</u>

(d)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厘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 21. 表現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後，本公司同意根據Apperience的目標溢利發行額外本公司普通股(「表現股份」)，作為收購事項部分代價，發行價為每股表現股份0.108港元，數目上限為1,452,342,588股(可予調整)。表現股份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完成後一個月內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表現股份」)。表現股份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完成後一個月內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表現股份」)。表現股份的詳細計算方法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概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715,522,718股第一批表現股份。表現股份的公平價值約32,914,000港元已於股份發行當日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第二批表現股份及未發行第一批表現股份(「尚未行使表現股份」)最高尚未行使數目為736,819,870股。股份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即時生效，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尚未行使表現股份的最高數目調整為184,204,967股新股份(可予進一步調整)，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尚未行使表現股份的發行價則調整為每股新股份0.432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6,455,916股第二批表現股份。表現股份的公平價值約13,165,000港元及約13,000,000港元已於股份發行當日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表現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股份發行日期的公平價值分別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及董事估值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4,331	104,568
年內發行股份	(13,165)	(32,914)
減：公平價值收益	(1,166)	(57,323)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          </u>	<u>14,331</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u>          </u>	<u>14,331</u>

## 22. 貸款票據

### (a) 6厘年息票據(「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的票據配售協議，自此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此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個月的第15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向若干認購人發行6厘本金總額為4,500,000港元的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貸款票據。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以港元列值，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

### (b) 10厘年息票據(「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票據配售協議，自此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此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個月的第15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向若干認購人發行10厘本金總額為19,000,000港元的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貸款票據。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以港元列值，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

### (c) 9厘年息票據(「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票據配售協議，自此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此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個月的第15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向若干認購人發行9厘本金總額為189,000,000港元的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貸款票據。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以港元列值，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

## 23. 可換股票據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Apperience 50.5%已發行股本後，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92,132,5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事項部分代價，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8港元。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概述。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價值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

可換股票據的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直至兌換時方予區分。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年利率為8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股份重組完成時作出調整的影響後，本公司就票據持有人行使所有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發行合共38,532,464股兌換股份，本金總額約為16,646,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變動如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809	12,744	26,553
實際利息開支	-	823	823
年內兌換	(13,809)	(13,567)	(27,3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 Boom 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Boom Max」，連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oom Max 集團」) 後，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 75,208,200 港元的零息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部分代價，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 0.3 港元。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任何時間將票據兌換為普通股。倘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應付款項於到期時仍未支付，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贖回，方式為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出及交付本金額相等於有關金額 100% 的承兌票據，連同就未償還金額計算的全部應計利息，利率為 (i)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1.5 厘及 (ii) 年利率 4 厘的較低者，並將於發行承兌票據滿一週年當日到期。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按未償還金額的 100% 註銷及贖回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償還金額。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概述。

可換股票據包含權益、負債及衍生工具三個部分。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價值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如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部分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55	68,525	(21,564)	72,5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價值		68,525	(21,564)	

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初步按公平價值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直至兌換時方予區分。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年利率為 4.7 厘。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約為 68,525,000 港元。此公平價值乃透過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計算得出。

衍生工具部分按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估計。

## 24.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u>26,586</u>	<u>21,715</u>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以下年度到期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18	3,835
一年後但五年內	<u>1,952</u>	<u>4,277</u>
	<u>6,070</u>	<u>8,112</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應付的租金。租賃期按平均為期兩年(二零一四年：兩年)協商，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 25. 報告期後事項

除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a)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二零一六年合併股份」)(「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而(如適用)於緊隨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二零一六年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因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股份而湊合為整數；
- (ii) 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二零一六年合併股份的實繳資本0.04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令每股已發行二零一六年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二零一六年股本削減」)；
- (iii) 緊隨二零一六年股本削減後，將面值為0.0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二零一六年合併股份每股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iv) 因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及二零一六年股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目上出現的進賬約9,876,633港元將撥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及
- (v)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更改為6,000股。

本公司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披露。

####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 (「Million Worldwide」)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illion Worldwide結欠賣方為數約26,899,000港元的銷售貸款，代價為20,000,000港元。Million Worldwide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於香港作租賃用途的投資物業。

上述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軟件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持有Boom Max已發行股本的65.177%而於軟件市場擴展業務；Boom Max持有多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軟件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Boom Max合共14.677%股權與Access Magic Limited、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Wealthy Hope Limited及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作為賣方)(統稱「Boom Max賣方」)及薛秋實、董雨果、陳亮及連銘(作為擔保人)(統稱「Boom Max擔保人」)分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考慮到Boom Max集團過往財務表現穩定，董事相信收購將提高本集團分佔Boom Max集團的溢利，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儘管受惠於Boom Max集團的穩定財務表現，惟軟件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37,13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9%，而本年度軟件業務的分部溢利約為78,38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2%。

為應付層出不窮的安全威脅以及對付新病毒、惡意軟件及間諜軟件，Boom Max集團一直密切留意資訊科技趨勢，專注開發並為其產品升級，包括但不限於Advanced System Care、Driver Booster、Smart Defrag、Game Booster、Mac Booster及Random Password Generator。旗下旗艦級防毒產品Advanced System Care的9.0版本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推出，此產品為系統工具軟體，協助用家保護個人電腦免受間諜軟件及病毒攻擊，並偵測及解決電腦安全及性能問題。根據Boom Max集團內部銷售數據，年內有超過133,000,000名免費及付費活躍用戶(指使用Boom Max集團產品的用戶)(二零一四年：124,000,000名)。

## 借貸業務

聯信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智易東方財務」)(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持有人。本集團已應用借貸政策及程序手冊，作為根據放債人條例處理及／或監察借貸程序的指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收購智易東方財務已發行股份的51%後，本集團的借貸業務於本年度錄得快速增長。本集團就此業務分部錄得可觀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增長。借貸業務錄得年度利息收入約5,13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64.5%，借貸業務的年度分部溢利約為3,94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86.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49,356,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借貸業務錄得任何呆壞賬，反映信貸政策行之有效。

## 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聯夢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聯夢智易」)(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IBA」)註冊會員，主要從事開展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聯夢智易亦於香港從事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於本年度，聯夢智易積極多元化拓展其產品及服務至涵蓋投資相關保險，並自設新銷售團隊以推廣旗下服務及產品。於本年度，此業務的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71,368,000港元及2,08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就以現金代價5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豪創控股有限公司(「豪創」)100%權益(「豪創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豪創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以及顧問業務。有關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協議條款終止。訂金10,000,000港元(不計利息)已退還予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豪創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 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完成收購普暉及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威發香港」)，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本集團開始向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客戶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合約服務、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網絡專業服務。

於本年度，隨著進一步踏足資訊科技項目推行業務，本集團成為綜合資訊科技業務平台。管理層相信，普暉及威發香港將為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發展帶來更強大支持，並在加強本集團財務表現方面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於本年度，來自此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108,489,000港元及13,455,000港元。

## 證券投資業務

年內，分部溢利約為4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部虧損約21,000,000港元)。有關溢利主要包括年內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約101,900,000港元(「公平價值收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約11,900,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的虧員淨額」)及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約39,300,000港元(「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公平價值收益主要歸因於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康宏金融」)及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泰加保險」)的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分別約57,300,000港元及約41,800,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的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出售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的股份虧損約19,800,000港元，而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出售泰加保險及君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的股份分別約15,900,000港元及13,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分別約為323,100,000港元及150,700,000港元，由十二個投資組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個項目)組成，其中九個項目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而餘下三個項目為非上市證券(包括基金)。上述其中兩個投資項目由本集團持有，即(i)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1)及康宏金融價值分別約65,000,000港元及約325,000,0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分別約4.5%及約22.7%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證券投資業務(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總值約473,800,000港元分別約13.7%及約68.7%。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i)透過其平台(包括個人電腦網絡、移動網絡、移動應用程式及網絡協定電視應用程式)，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於中國從事電子商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27,298,000股股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7%。

康宏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獨立財務顧問業務；(ii)放債業務；(iii)自營投資業務；(iv)資產管理業務；及(v)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747,806,000股股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無)，佔康宏金融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

考慮到近期全球證券市場不穩定及香港金融市場波動，該業務分部有重大價格風險。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其投資組合的表現。

### 電子學習業務

於本年度，礙於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電子學習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將以股東最佳利益為依歸，繼續密切監察此業務的表現。於本年度，此業務錄得輕微虧損約33,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324,729,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約234,293,000港元增加約38.6%。本年度營業額主要來自以下各項的營業額：(i)軟件業務貢獻約137,136,000港元；(ii)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貢獻約71,368,000港元；及(iii)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貢獻約108,489,000港元。

#### 毛利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約144,664,000港元上升約14.2%至約165,152,000港元。

## 本年度溢利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約93,4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979,000港元)。本年度除稅後純利主要來自(i)軟件業務所貢獻分部溢利約78,388,000港元；(ii)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所貢獻分部溢利約13,455,000港元；及(iii)證券投資業務所貢獻分部溢利約49,832,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0,51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52,737,000港元。

本年度除稅後純利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主要受以下各項綜合影響：(1)就收購Apperience的50.5%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表現股份的公平價值收益大幅下降；(2)證券投資業務所貢獻分部溢利約49,832,000港元；(3)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貢獻分部溢利約13,455,000港元；及(4)軟件業務貢獻分部溢利約78,388,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16,91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337,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票據及可換股票據須於1年後但不超過2年內償還的本金總額(撇除應付貸款利息)約為287,708,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1)內部產生資源；(2)供股(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3)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及(4)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定義同見下文)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 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按認購價每股0.35港元（「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較本公司理論收市價每股0.87港元折讓約59.8%，乃基於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即包銷協議日期）生效時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計算。董事認為，以供股形式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撥資乃審慎之舉，不但鞏固本集團的資金基礎及加強財務狀況而毋須增加財務成本，亦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供股，以低於本公司股份的當時現行市價參與本集團的發展。供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供股後，已發行586,237,461股本公司普通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約為5,862,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6,50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336港元。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供股章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或  
已變更改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  
196,50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

- |   |   |
|---|---|
| (i) 約20,000,000港元撥作收購Million Worldwide的100%已發行股本及Million Worldwide結欠賣方一筆合共26,899,220港元的款項的部分代價（「Million Worldwide收購事項」）（附註a）； | — 約18,000港元用作有關就擬定業務（定義見下文）於香港註冊成立一間公司的法律及專業費用<br>— 附註(a) |
| (ii) 約50,000,000港元撥作借貸業務的資金；  | — 約40,300,000港元用於借貸業務（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或  
已變更改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 |   |  |
|---|--|
| (iii) 約41,000,000港元撥作日後潛在投資於上市及／或非上市證券(附註c)；      | — 約16,100,000港元用作證券投資                          |
| (iv) 約1,000,000港元撥作日後有關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的潛在收購或投資(附註c)； | — 約1,000,000港元用作有關豪創收購事項的專業費用                  |
| (v) 約17,900,000港元撥作支付物業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部分代價(附註d)；      | — 約17,900,000港元用於支付物業收購事項部分代價                  |
| (vi) 約20,1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日後其他投資機會的資金(附註d)；          | — 約20,1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Boom Max已發行股本14.677%的部分訂金 |
| (vii) 約36,000,000港元撥作日後潛在收購物業的資金；及                | — 約36,000,000港元用於支付物業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部分代價           |
| (viii) 約10,5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 約10,500,000港元用於投資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   |

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附註a：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供股章程所披露，(其中包括)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於香港註冊成立一間公司，該公司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擬定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由於證券市場不明朗並反覆波動，董事會決定押後從事擬定業務之計劃，並擬將上述20,000,000港元撥付Million Worldwide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本公司將繼續觀察市況，並檢討發展擬定業務的計劃。有關變動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披露。

附註b：Million Worldwide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

附註c：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供股章程所披露，(其中包括)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0港元將用於日後有關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包括豪創收購事項)的潛在收購或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於豪創收購事項終止，所得款項中約1,000,000港元用作有關豪創收購事項的專業費用，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餘下41,000,000港元用作日後潛在投資於上市及/或非上市證券。有關變動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披露。

附註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供股章程披露(其中包括)，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0港元將用於日後有關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包括豪創收購事項)的潛在收購或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與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有關的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計劃將約17,900,000港元撥作物業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本公司亦計劃將約20,1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日後其他潛在投資機會。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公告內披露。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永鋒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認購最多39,0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49港元(「配售事項」)，有關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56港元折讓12.5%。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或之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投資於證券投資業務。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並可按合理成本自行籌集額外資金。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合共39,08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390,8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開支後)約為17,999,000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47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7,999,000港元已用作投資證券。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公告。

發行本金總額高達50,000,000港元的6厘年息票據(「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協議」)，據此，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5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各自的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的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配售價相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本金額的100%(「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事項」)。

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事項的配售期自緊隨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協議日期翌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個月的第15日當日止。配售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結束。本集團並無就發行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作出任何擔保或抵押。

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事項為取得資金的良機，有關資金擬用於本集團不時可能覓得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金總額為4,500,000港元的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已發行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期間認購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的若干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4,171,000港元(扣除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代理佣金及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事項其他開支後)已用於投資證券。有關發行二零一五年二月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

發行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港元的10厘年息票據(「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協議」)，據此，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的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配售價相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本金額的100%(「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代理同意修訂認購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的截止日期。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待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及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代理已促使承配人認購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的前提下，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7日事先通知，當中列明（其中包括）建議截止日期（須為有關曆月第一個營業日或第15日（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下一個營業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的配售期自緊隨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協議日期翌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六個月的第15日當日止。配售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結束。

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為取得資金的良機。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於本集團不時可能覓得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

本金總額為19,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已發行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期間認購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的若干承配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代理佣金及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其他開支後）約9,9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Boom Max已發行股本14.677%的部分訂金，另約8,150,000港元則用於投資證券。有關發行二零一五年六月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

發行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0港元的9厘年息票據（「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君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二零一五年八月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五年八月配售協議」）。根據二零一五年八月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後第二週年到期的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配售價相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本金額100%（「二零一五年八月配售事項」）。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八月配售事項乃獲得資金的良機，有關資金將用作投資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基金（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89,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已發行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認購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的若干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83,218,000港元(扣除二零一五年八月配售代理佣金及二零一五年八月配售事項其他開支後)已用於投資上市證券。有關發行二零一五年八月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重組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已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述股本重組(「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

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20,000股更改為5,000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345,791.29港元，分為1,234,579,1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有關二零一五年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披露。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行第二批表現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Apperience 50.5%已發行股本。除本節另有界定者外，本段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賣方與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按出售比例出售合共佔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之銷售股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應付賣方之代價總金額最多達548,985,500港元(可予調整)，部分以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部分以配發及發行表現股份(倘適用)償付。賣方包括Access Magic、Ace Source、Well Peace、Wealthy Hope、IDG-Accel、IDG-Accel Investors及THL(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之附屬公司)。

## 建議於二零一七年重組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有關建議於二零一六年重組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a)。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其個人電腦及移動資訊科技業務，並增加本集團的產品品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第一批表現股份合共715,522,718股。根據TP經審核賬目II及有關就經調整項目調整目標溢利II之調整報表，Apperience之目標溢利II(撇除所有經調整項目共2,155美元之影響而作出調整)為9,064,485美元。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第二批表現股份合共16,455,916股(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股本重組之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6,455,916股第二批表現股份。

有關發行第二批表現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434,32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2,389,000港元)，而其負債總額則約為380,50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513,000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26.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0,000美元、1,01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合共約2,633,000港元)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高達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銀行融資擔保的存款。有關存款分別以美元、港元及港元列值，分別為期六個月、一個月及一個月，並按固定年利率0.05厘、0.5厘及0.35厘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銀行融資約2,35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為429,79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29,000港元)的上市證券已抵押予一間經紀行，作為本集團保證金貿易賬戶所涉及負債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信貸限額。

##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

美元為本集團的主要交易貨幣。由於港元仍在既定範圍內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承受兌換美元的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仍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管理兌換其他貨幣的外幣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利用對沖衍生工具(如外幣遠期合約)管理其外幣風險。

## 重大風險因素

###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源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波動。董事定期檢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 營運風險

#### 聯夢智易

聯夢智易為PIBA註冊會員，可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可能令本集團承擔額外風險，例如罰款及潛在責任。此業務依賴本集團顧問履行銷售職能。儘管本集團已向顧問提供適當培訓並採納合適指引及政策，惟本集團不排除已向PIBA註冊為技術代表及受聘於本集團的顧問可能於磋商及銷售保險產品(於若干情況下為強積金計劃)的過程中涉及不當行為，而可能導致本集團承擔責任。由於保險經紀在香港屬高度受監管行業，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合規風險。本集團將需投入額外成本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無法遵守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重大罰款或其他潛在責任。

## 威發香港

威發香港的營運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供應產品。該等供應商的業務或營運，或彼等適時供應及交付可商售品質產品的能力出現任何干擾，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適時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因此，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銷售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主要供應商與威發香港之間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收購上市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新經濟」)(股份代號：80)(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60,000,000港元收購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1)(「中國育兒」)27,298,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代價已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新股份0.409港元配發及發行146,699,266股新普通股償付(「中國育兒代價股份」)。

買賣協議及本公司落實完成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中國育兒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股東(以其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禁止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為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中國育兒代價股份；
- (c) 訂約各方已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d)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交易不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約束、禁止或禁制，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命令、禁制令、法令或裁決；
- (e) 中國新經濟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f)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本公司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中國新經濟可能書面協議的較後日期)前任何時間藉向中國新經濟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e)項條件。中國新經濟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f)項條件。

董事認為，隨著(i)中國與互聯網發展一同成長且習慣透過網上渠道進行交易及取得資料的孕嬰童互聯網人口增加；及(ii)可連接互聯網的智能裝置普及化，預期中國育兒(為專注於中國孕嬰童市場的網絡平台)將受惠於有關趨勢，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完成。

### 物業收購事項及出售利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現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利元集團有限公司(「利元」)就購買香港中環一個商業單位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約為53,900,000港元(「物業收購事項」)。物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物業收購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就出售利元與獨立第三方AMCO United Holding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為本集團變現名下利元投資的良機，並可動用有關財務資源為其他未來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或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出售利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業務回顧」、「收購上市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物業收購事項及出售利元」各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88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名)僱員。本集團透過為員工提供適切及定期培訓，維持及提升員工的能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薪酬僱員薪酬。除定期薪酬外，或會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已作出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6,58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15,000港元)。

## 展望

展望未來，軟件業務可望繼續擔當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收入來源。透過增持 Boom Max 股權，董事深信軟件業務的收益將繼續為本集團收入帶來重大貢獻。

由於增強產品及服務組合的策略奏效，加上成功發展新銷售團隊推廣服務及產品，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於本年度取得正面成果。隨著投資需求上升，董事會對市場前景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感樂觀。

至於借貸業務方面，收購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讓本集團可向其客戶提供二按物業按揭貸款。除無抵押個人貸款外，本集團將繼續發展二按物業按揭貸款市場。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檢討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所採納內部監控程序的合適性及有效性，並因應需要更新其內部監控程序。

於不久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香港蓬勃興旺的借貸市場，務求將客戶基礎擴展至個人及企業客戶，並透過此業務分部擴大收入來源。由於本集團預期持續不斷的物業需求將為二按市場帶來龐大潛力，故將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大服務範疇至二按物業按揭貸款。

本集團將善用固有實力不斷鞏固及加強自身優勢，透過於市場物色具潛力的投資機會把握任何潛在商機，從而締造正面影響及盈利並提升股東價值。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Boom Max的附屬公司善同國際有限公司(「善同」)(作為持牌人)、成都奧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作為發牌人)與Apperience訂立版權牌照協議(「新版權牌照協議」)，據此，中國公司已向善同授出獨家牌照，於中國使用以中國公司名義註冊的「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自新版權牌照協議日期起至(i)於中國完成註冊轉讓版權予善同；及(ii)於美國完成以善同名義註冊「Advanced SystemCare」版權(以較後者為準)為止，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其中一環。薛先生(執行董事)(定義見下文)透過持有中國公司之股權於當中擁有權益。有關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本公司、Boom Max賣方與Boom Max擔保人就買賣Boom Max合共14.677%股權訂立Boom Max收購協議(「Boom Max收購協議」)。收購須待(其中包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達成後，方可作實。薛先生(為Boom Max擔保人之一)全資實益擁有其中一名Boom Max賣方Ace Source，因而於當中擁有權益。董先生(為Boom Max擔保人之一)全資實益擁有其中一名Boom Max賣方Access Magic，因而於當中擁有權益。董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有關收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除新版權牌照協議、Boom Max收購協議及重組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結束時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或已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本公司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薛秋實(「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24,677,156 (附註2)	42.50%
鄺豪鋨(「鄺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55,000 (附註3)	0.50%

附註：

- 概約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1,234,579,129股計算。
- Ace Sourc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其所持權益載於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以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一節)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於Ace Source所持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全部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524,677,156股股份／相關股份中，其中250,693,999股為本公司於所增設Boom Max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已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予Boom Max賣方，本金總額為75,208,200港元，兌換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oom Max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日期後起計兩年之日到期。作為收購Boom Max已發行股本14.677%的部分代價，已增設並向Ace Source發行本金額為43,816,465港元的Boom Max可換股票據。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向鄺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6,155,000股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51港元。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的身分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薛秋實	Apperience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3,882,391	18.79%

附註：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被視為於Ace Source所持Apperience(為本公司相聯法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有關收購Boom Max已發行股本14.677%的Boom Max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予以發行的Boom Max代價股份向其中一名Boom Max賣方及薛先生全資擁有公司Ace Source發行Boom Max可換股票據、於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鄺先生授出的購股權(其於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及向薛先生全資擁有公司Ace Source發行第二批表現股份(其於本公告「財務回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行第二批表現股份」一節中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作為肯定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以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及增聘優秀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本集團達成長遠業務目標帶來的經濟成果。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持續有效，並於該日的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就於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購股權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該等購股權的接納期將為提呈當日起計7日期間。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的平均收市價；(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的平均收市價；及(iv)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已授出12,31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於所授出購股權中，(i)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15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鄺先生；及(ii)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15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兩名附屬公司董事，其中一名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授予鄺先生的購股權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披露。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年度內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	行使期	於		本年度 授出 千份	本年度 註銷/ 行使 千份	本年度 失效 千份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日	鄺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四日	0.551	-	6,155	-	-	6,155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日	本公司兩名 附屬公司 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四日	0.551	-	6,155	-	-	6,155
			總計	-	12,310	-	-	12,310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收市價為0.52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根據現有10%上限，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52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3%。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以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	身分	本公司所持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418,600 (L)	6.03%	
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 (「Fastek」)	實益擁有人	118,600,000 (L)	9.61%	(3)
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 (「Rosy Lane」)	受控法團權益	159,560,788 (L)	12.92%	(3)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香港教育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159,560,788 (L)	12.92%	(3)
Access Magic Limited (「Access Magic」)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524,677,156 (L)	42.50%	(4)
董雨果(「董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24,677,156 (L)	42.50%	(4), (5)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ce Sourc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524,677,156 (L)	42.50%	(6)
Wealthy Hope Limited (「Wealthy Hop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 及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524,677,156 (L)	42.50%	(7)
陳亮(「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24,677,156 (L)	42.50%	(7), (8)
Well Peace Global Limited (「Well Peace」)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 及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524,677,156 (L)	42.50%	(9)

股東	身分	本公司所持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
連銘(「連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24,677,156 (L)	42.50%	(9), (1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IDG-Accel」)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 及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524,677,156 (L)	42.50%	(11)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IDG-Accel Investors」)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 及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524,677,156 (L)	42.50%	(12)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IDG-Accel II Associates」)	受控法團權益	524,677,156 (L)	42.50%	(11), (12), (13)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IDG-Accel GP II」)	受控法團權益	524,677,156 (L)	42.50%	(11), (12), (13)
Ho Chi Sing (「Ho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24,677,156 (L)	42.50%	(11), (12), (13)
Zhou Quan (「Zhou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24,677,156 (L)	42.50%	(11), (12), (13)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受控法團權益及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 及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524,677,156 (L)	42.50%	(14)
MIH TC Holdings Limited (「MIH TC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524,677,156 (L)	42.50%	(14), (15)
Naspers Limited (「Naspers」)	受控法團權益	524,677,156 (L)	42.50%	(14), (15), (16)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概約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1,234,579,129股計算。
3. 智僑有限公司（「智僑」）及Fastek由Rosy Lane全資實益擁有。Rosy Lane由香港教育國際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教育國際及Rosy Lane各自被視作於智僑及Fastek分別所持40,960,788股及118,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ccess Magic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176,099,398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348,577,758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524,677,156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其中250,693,999股為本公司相關股份。
5. Access Magic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被視作於Access Magic所持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Ace Sourc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296,710,183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227,966,973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524,677,156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其中250,693,999股為本公司相關股份。Ace Source由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薛先生被視作於AceSource所持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薛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一節披露。
7. Wealthy Hop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19,024,810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505,652,346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524,677,156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其中250,693,999股為本公司相關股份。
8. Wealthy Hope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作於Wealthy Hope所持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Well Peace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19,024,810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505,652,346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於該524,677,156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其中250,693,999股為本公司相關股份。
10. Well Peace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連先生被視作於Well Peace所持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IDG-Accel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12,127,549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512,549,607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權益。
12. IDG-Accel Investors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於991,853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被視作擁有523,685,303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權益。

13. IDG-Accel GP II分別擁有IDG-Accel II Associates及IDG-Accel Investors全部股權。IDG-Accel GP II分別由Ho先生及Zhou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Ho先生、Zhou先生及IDG-Accel GP II各自被視作於IDG-Accel II Associates及IDG-Accel Investors所持的全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DG-Accel由IDG-Accel II Associates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DG-Accel II Associates被視作於IDG-Accel所持的全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根據騰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提呈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THL A1 Limited (「THL」)由騰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騰訊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THL於全部524,677,156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THL於698,553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於523,978,603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
15. 根據MIH TC Holdings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提呈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而騰訊由MIH TC Holdings擁有33.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IH TC Holdings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THL及騰訊於全部524,677,156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6. 根據Naspers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提呈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THL由騰訊全資擁有，騰訊由MIH TC Holdings擁有33.51%權益，而MIH TC Holdings由MIH (Mauritius) Limited (「MIH Mauritius」)擁有90%權益。MIH Mauritius由MIH Ming He Holdings Limited (「MIH Ming He」)全資擁有，MIH Ming He由MIH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MIH Proprietary」)擁有99.99%權益。MIH Proprietary由Naspers全資擁有。基於上述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IH Mauritius、MIH Ming He、MIH Proprietary及Naspers各自被視作透過其受控法團於全部524,677,156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及良好程序，並已設定管治常規，著重於對股東的誠信以及對股東披露資料的質量與透明度及問責性，從而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董事知悉彼等於企業管治報告編製賬目的責任。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應用及盡力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依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已遵守上述交易必守標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察覺有相關僱員違反交易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組成。徐燦傑教授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每個季度均舉行會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財務報表均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方始披露及發放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鋁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豪鋁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燦傑教授、李天生教授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內刊登。